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一届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lisher Achildiev 的第 22/2021 号意见(乌兹别克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Alisher Achildiev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lisher Normuradovich Achildiev 是乌兹别克斯坦国民，1972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塔什干州。在被逮捕之前，他在乌兹别克斯坦军队担任中校，属于国防部工作人员。

5. 来文方称，如下文所述，逮捕和拘留 Achildiev 先生是因为他与国家安全局(National Security Service, 现称 State Security Service)某位官员关系紧张。Achildiev 先生被逮捕时以中校身份在军队服役，他的公务涉及确保军事区的安全。根据有关兵役和公务的法律，进入军事单位或军营所在的区域之前，必须出示身份证明。因此，Achildiev 先生就向这名国家安全局官员解释说，进入这些区域时必须出示身份证明。然而，据报这位国家安全局官员不喜欢对他实施这样的规定。该来文方补充说，这名国家安全局官员的妻子与 Achildiev 先生在同一个军事单位工作，当 Achildiev 先生拒绝答应这名官员提出的绝不安排他妻子上班的要求时，双方关系进一步恶化。

6. 据来文方称，这名国家安全局官员对 Achildiev 先生的反感表现在一项以虚假理由逮捕和拘留 Achildiev 先生的计划中。这项计划始于对一名军人的攻击，这名军人曾为外国代表担任笔译员，因此认识了他的指挥官 Achildiev 先生。2005 年 12 月，这名军人因家庭原因退役，此后未与 Achildiev 先生有任何联系。

7. 来文方报告说，不知由于何种原因，这名军人除在 Achildie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中发挥作用以外，也被该国家安全局官员作为打击目标。2006 年 8 月 11 日，蒙面的国家安全局人员通过对他使用身体暴力并使他失去知觉，将他强行逮捕，随后将他拘留在铁尔米兹的国家安全局拘留中心。为证明逮捕和拘留是正当的，这些人员据称捏造证据，将毒品、一个弹药筒和一张军事单位的照片栽赃给他。随后他们指控这名军人将国家机密泄露给外国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并贿赂 Achildiev 先生。

8. 来文方还报告说，该国家安全局官员最终要求这名军人将 Achildiev 先生牵连进一起贿赂案件中，Achildiev 先生据称以帮助这名军人退役为交换，向这名军人索取贿赂。据报，Achildiev 先生并未在这名军人退役一事中发挥任何作用，也不可能发挥作用，因为他无权批准或不批准退役。因此，这名军人起初拒绝接受该国家安全局官员的要求。然而，作为回应，该国家安全局官员据称对这名军人实施了令人无法忍受的酷刑，使用电线并殴打他，还威胁要把他的家人关进监狱。最终，这名军人被迫写了一份证明“贿赂”的供述。2006 年 8 月 15 日，该国家安全局官员把这名仍然在押的军人带到一个房间，给了他一部电话，指示他给 Achildiev 先生打电话。来文方补充说，为确保这名军人“按照指令”行事，在他的耳朵里插了电线，这样一来，如果他开始对 Achildiev 先生说一些不符合指令的话，电流就会接通，以传递电击并造成疼痛。在这种胁迫下，这名军人给 Achildiev 先生打了电话。

9. 据来文方透露，这次电话交谈中并没有讨论贿赂或金钱交易。据报，这名军人只是笼统地表示，他想感谢他的好指挥官 Achildiev 先生，并送他一件礼物表达感激之情。来文方补充说，Achildiev 先生突然接到这名军人打来这样一个电话，感到很惊讶，因为自这名军人退役以来，他从未与这名军人有任何联系。Achildiev 先生坚称没有必要送礼物，但由于这名军人一直催促，他告诉这名军人，把礼物交给住在别处的一名家庭成员就好。通话结束后，Achildiev 先生凭直觉认为这次谈话有些奇怪，所以他打电话给那名家庭成员说不要给任何人开门，也不要接受任何人的任何东西。事实上，Achildiev 先生和他的家庭成员都没有从这名军人那里收到任何东西。来文方指出，通话后，这名军人继续被拘留在国家安全局。

a. 逮捕、拘留和调查

10. 来文方报告说，2006 年 8 月 23 日，根据苏尔汉河州军事检察官授权签发的许可，Achildiev 先生在国防部军事单位的办公室及其住所受到搜查。据报，签发搜查令的依据是据称这名军人在胁迫下就所称的贿赂行为提供的虚假证词，而搜查由上述国家安全局官员和国家安全局一名调查员以及其他至少四到五人共同进行。据来文方称，国家安全局的调查员无权进行搜查。尽管如此，通过搜查 Achildiev 先生的办公室和住所缴获的“证据”据报成为对他定罪的依据。对 Achildiev 先生办公室的搜查在下午 4 点或 4 点前后进行，据称从他的办公室缴获了一台电脑，其中存有一份文档，载有与国防部军事单位的工作和行动有关的保密信息。随后，在下午 4 点至 5 点之间的某个时候，Achildiev 先生的住所受到搜查。在这次搜查中，据称缴获了包含保密信息的两份文件的打印文本。

11. 据来文方称，在整个搜查过程中，只有 Achildiev 先生和进行搜查的人员在公寓内。在这次搜查之后，Achildiev 先生被官员逮捕并带走，他们在逮捕他时未向他出示逮捕令。直到 2006 年 8 月 27 日当日或前后，乌兹别克斯坦军事检察院副院长才发出逮捕令并向 Achildiev 先生出示逮捕令。来文方补充说，这份逮捕令也是基于这名军人在胁迫下就所称的贿赂行为作出的虚假证词。

12. 从 2006 年 8 月 23 日被逮捕到 2006 年 11 月 22 日，Achildiev 先生据报被关押在国家安全局塔什干拘留中心的地下室内，并在这里接受“调查”。国家安全局的官员据称每天对 Achildiev 先生实施酷刑和讯问，并对他和他的家庭成员作出威胁，以迫使他配合自证其罪，承认他并没有犯的罪行。来文方补充说，国家安全局官员威胁把毒品栽赃给 Achildiev 先生的兄弟姐妹，以使他们受到起诉并被送进监狱，伤害他的家人，并威胁要让 Achildiev 先生的孩子成为孤儿。来文方还补充说，Achildiev 先生在此期间与外界及家人的隔绝加剧了威胁和酷刑的影响。参与调查的各名调查员确保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没有人与 Achildiev 先生站在一边。

13. 据来文方称，主管机关指控 Achildiev 先生：(a) 以确保另一名军事机关工作人员退役为交换接受行贿；(b) 非法持有保密信息，并意图分发此类信息。据称，他被指控犯有《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25 条和第 210 条之下的受贿未遂罪，第 162 条之下的泄露国家秘密罪和第 157 条之下的叛国罪。

14. 来文方报告说，Achildiev 先生被捕四天后，即 2006 年 8 月 27 日，他首次与律师接触，该律师是国家指派的辩护律师。然而，来文方补充说，仅仅因为该律师尽力履行律师职责，为 Achildiev 先生制定辩护策略，从而干扰了国家安全局

官员对 Achildiev 先生进行不实指控和定罪的计划，Achildiev 先生就被迫在大约三天后，也就是 2006 年 8 月 30 日换了一名新律师。

15. 来文方报告说，Achildiev 先生在某个时候发现，第二名律师与调查员串通构陷他。Achildiev 先生告诉这名律师，他可以证明两份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的打印文本其实是被栽赃到他的住所的，从而证明自己的清白。据报，Achildiev 先生解释说，他不可能接触到这两份文件中的任何一份，因为其中一份文件他工作的部委从未收到过，另一份文件包含并非他工作的部委所特有的标记。这份文件带有似乎来自另一个部委的标记。来文方补充说，Achildiev 先生提出的辩护策略是，通过收集来自各部委的不同版本的文件，进而识别使用与有关文件上类似标记的部委，确定该文件来自哪一个部委。然而，在 Achildiev 先生将该辩护策略告知第二名律师后不久，有标记的原始文件打印文本据称被另一份没有任何标记的打印文本取代。在对 Achildiev 先生的审判中使用了这份“新”文件。在审判之前的某个时候，Achildiev 先生将第二名律师换成了一名新律师。2006 年 11 月 22 日，Achildiev 先生被逮捕近四个月(后仍在押)，终于获准接受家人探视，但仅有 30 分钟。

b. 审判程序

16. 来文方指出，由于 Achildiev 先生是军人，他由军事法院审判，而审判程序依法秘密进行。然而，来文方收集到以下有限的资料。

17. 对 Achildiev 先生的审判据报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结束。出席审判的只有法官(作为唯一的事实认定者)、被告、被告的律师、检察官、法庭速记员和证人。Achildiev 先生和那名军人都在出庭受审的被告之列。在审判期间，Achildiev 先生的同事据报为他作证，并表示他不可能持有被指控非法持有的文件，因为他没有必要的接触机密文件许可，甚至无法接触这些文件。来文方补充称，那名军人也作证说，他在酷刑和胁迫下作出指控 Achildiev 先生受贿的证词，这些证词完全是假的。然而，据来文方称，法院并未理会这一证词。此外，检方据报未提供任何证据，说明既然 Achildiev 先生缺少必要的接触机密文件许可，一开始可能是谁把保密文件交给了 Achildiev 先生，也没有进行任何调查寻找“泄密”的来源。

18. 来文方报告说，2007 年 1 月 8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军事法院判处 Achildiev 先生 20 年有期徒刑，罪名是《刑法》第 25 条和第 210 条之下的受贿未遂罪、第 162 条之下的泄露国家秘密罪和第 157 条之下的叛国罪。他的刑期据报将在 2026 年 8 月 23 日当日或前后届满。

19. 来文方补充说，支持对受贿未遂罪定罪的主要证据是这名军人在胁迫下提供的证词。支持其余定罪的关键证据是在 Achildiev 先生的办公室和公寓中发现的构成所称栽赃证据的三件物品：存有一份文档的电脑，该文档载有与国防部军事单位的工作和行动有关的保密信息，以及(被替换的)两份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的打印文本。

20. 据来文方称，Achildiev 先生通过一名新律师向最高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6 月 26 日当日或前后，最高上诉法院在 Achildiev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没有在场的情况下就他的上诉举行听审。最高上诉法院随后驳回了 Achildiev 先生的上诉请求，但没有就该决定提供任何理由。

21. 此后，Achildiev 先生聘请了另一名律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提起监督上诉。来文方指出，在乌兹别克斯坦，提起监督上诉时，首先由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审查上诉请求。该法官只作两种决定：要么将上诉提交最高法院司法委员会，就案件实质问题进行复审，要么完全驳回上诉，这样司法委员会就没有机会对案件进行复审。

22. 在 Achildiev 先生的案件中，最高法院法官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驳回了上诉。2020 年 9 月 29 日，Achildiev 先生对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来文方补充称，如果该上诉获得批准，Achildiev 先生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提起的监督上诉应送往司法委员会，就案件实质问题进行复审。然而，该上诉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被驳回。

c. 拘留条件和现状

23. 审判结束后，Achildiev 先生在 2007 年至 2015 年期间被关押在卡尔希的 UYA 64/49 号监狱。2015 年，Achildiev 先生被转移到扎斯利克的第 64/71 号监狱，该监狱臭名昭著，被称为“酷刑之家”，后来在国际压力下关闭。来文方补充说，有报告称，扎斯利克的囚犯遭受的酷刑包括在沸水中浸泡，使用电击，一些囚犯被拔掉指甲，或者被长期单独监禁。来文方还补充说，由于扎斯利克位于沙漠腹地，远离 Achildiev 先生的家人居住的塔什干，旅行距离和经济负担意味着，Achildiev 先生很少能见到他的家人。在 Achildiev 先生 2018 年被转出之前的三年里，家人一直没有见过他，Achildiev 先生的父亲于 2020 年 4 月去世，最后一次见到 Achildiev 先生是在他去世前近九年。

24. 2018 年 7 月 11 日，Achildiev 先生被转移到与桑吉奥塔地区第 46 号监狱劳改营有关联但位于该监狱劳改营外的一处设施，在来文方提交材料时，他仍被关押在该设施。被拘留在该设施的人据称被迫从事苦役，并在监视下劳动。除周日外，Achildiev 先生每天在一家管道工厂劳动 12 到 13 个小时，搬运沉重的材料。他的月薪约为 55 美元(60 万苏姆)。然而，他并不总能按时或全额拿到工资。Achildiev 先生不得不自行购买或由他的家人购买衣服和鞋子，因为没有向他提供衣物。至于餐食，每天仅向他提供两餐，即午餐和晚餐，而且餐食一般不变：一些米饭、肉和土豆。

25. 来文方称，除寻求法律救济外，从 2014 年开始，Achildiev 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和当地律师一直写信给乌兹别克斯坦的多个政府代表和组织，要求对 Achildiev 先生的案件提出上诉并释放他。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到目前为止收到的答复并未对该案的实质问题作出回应，并且/或者完全回避处理这一案件。

d. 侵权行为分析

26. 来文方称，对 Achildie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一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一. 第一类

27. 来文方称，据其所知，在 Achildiev 先生被逮捕时，国家安全局官员未出示任何由法律规定的主管机关签发、授权逮捕 Achildiev 先生的逮捕令或其他命令。直到 Achildiev 先生被逮捕四天后，才签发并向 Achildiev 先生出示了逮捕令。但即便到这时，这份逮捕令据报是基于那名军人在胁迫下就所称的贿赂行为

作出的虚假证词，逮捕令未指称任何支持泄露国家秘密罪和叛国罪的事实——尽管政府称，到签发逮捕令时，已通过搜查“发现了”支持这些犯罪的证据。来文方补充说，鉴于这些情况，该国政府没有理由拖延向 Achildiev 先生出示逮捕令，因为在搜查和逮捕之日前，政府已经掌握了那名军人所谓的证词。来文方称，未能向 Achildiev 先生适当出示逮捕令或逮捕证并说明逮捕他的理由，构成第一类任意拘留。

28. 来文方还称，从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安全局将 Achildiev 先生隔离羁押了约 90 天。国家安全局官员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逮捕 Achildiev 先生时，未向他的家人提供关于他将被关押在哪里以及如何与他联络的任何信息。此外，他未获准与家人取得任何联系，这种状况持续到 2006 年 11 月 22 日。据来文方称，这种孤立加重了国家安全局官员对 Achildiev 先生的家人发出的威胁的影响，因为他无法警告或保护家人。在这 90 天时间里，Achildiev 先生据报无法要求对他的拘留进行司法审查，而且仅获准由一名与国家安全局串通构陷他的律师提供法律代理服务。来文方补充称，Achildiev 先生因此被隔离羁押，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29. 来文方称，《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应有机会要求审查审前羁押的合法性。同样，《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要求在拘留后 24 小时之内审查拘留的合法性，而国际标准是 48 小时。来文方指出，在 Achildiev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时，对该刑事案件有管辖权的一名调查官或调查员负责进行这种审查。然而，来文方称，在本案中从未进行过这样的审查，也不可能进行这样的审查。尽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但在实践中，据报官员们都无视或规避这些法律要求。来文方补充说，虽然国家安全局的一名调查员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非法进行了搜查、逮捕和最初的拘留，但该调查员直到 2006 年 9 月 18 日当日或前后才被正式指派经手该案。此外，就算该调查员确实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审查拘留的合法性，他当时也没有进行审查的权限。因此，Achildiev 先生在被逮捕后受到约 90 天的审前拘留，拘留他的合法性没有得到独立审查，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30. 来文方还称，政府对 Achildiev 先生的定罪和拘留并未建立在对他不利的任何合理证据之上。Achildiev 先生被判犯有受贿未遂罪、泄露国家秘密罪和叛国罪。然而，据来文方称，政府并没有掌握证据，证明他从事的任何活动可合理认为符合这些犯罪的法律定义。来文方补充说，唯一的“证据”是国家安全局官员捏造的，受贿未遂罪唯一的定罪依据是那名军人的证词，而证词是在酷刑下逼取的。国家安全局的官员据称把这名军人与三名囚犯一起关进一间牢房，如果他不配合，这三名囚犯便殴打他，而且随时准备并愿意杀死他，这使得这名军人别无选择，只能作出针对 Achildiev 先生的虚假指控。此外，没有证据表明发生过金钱交易或者未遂金钱交易。任何这种行为都是不可能的，因为这名军人据报在受胁迫给 Achildiev 先生打电话之后继续被拘留。

31. 来文方补充说，泄露国家秘密罪和叛国罪定罪所依据的“证据”是不可靠的。存有秘密文档的电脑据报是在搜查 Achildiev 先生位于国防部军事单位的办公室时缴获的。然而，据报这台电脑原本分配给 Achildiev 先生的一名同事，而搜查当日突然被重新分配给了 Achildiev 先生。就在电脑上发现的秘密文档和包含保密信息的两份文件的打印文本而言，Achildiev 先生本没有接触这些文件所需的安全许可。来文方还指出，检方未能就 Achildiev 先生一开始如何获得这些文

件提供完整的解释，因为检方在审判时未提供证据，说明鉴于 Achildiev 先生没有接触机密文件许可，给他文件的可能是谁。据来文方称，这只是表明调查员更关心如何打击 Achildiev 先生，而不是关心惩罚“泄密”的责任人。此外，两份文件中，有一份的原始打印文本据报在审判之前被替换，以使 Achildiev 先生没有可能证明自己的清白。来文方称，对 Achildie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缺乏合法的证据基础，这进一步支持了以下结论，即对 Achildie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二. 第三类

32. 来文方称，对 Achildiev 先生的逮捕和定罪后的持续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逮捕和拘留是不公正、不适当和不合理的。如上所述，Achildiev 先生之所以成为调查和逮捕的目标，仅仅是因为该国家安全局官员不喜欢 Achildiev 先生在涉及该名官员的事项上执行有关军队和公务的法律。换言之，Achildiev 先生据称因履行职务而成为打击目标。来文方称，这种官报私仇的做法以及随后的审判使得对 Achildiev 先生的拘留不公正、不合理。因此，对他的审前羁押没有根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33. 来文方还指出，在整个审前羁押期间，Achildiev 先生从未被带见法官，也没有证据表明本应审查逮捕 Achildiev 先生是否合法的调查员进行过这种审查。来文方补充说，即使法院试图为拘留 Achildiev 先生提供理由，法院也找不到任何合理的拘留理由。来文方称，他没有暴力史，因此不会对社会构成威胁。他的住所和家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因此，他并无潜逃风险。此外，他不可能在获释后破坏证据，特别是考虑到所有证据都是捏造的。因此，来文方称，对 Achildiev 先生的审前羁押没有根据，拒绝将他释放候审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38 和原则 39。

34. 来文方还指出，根据来文方对审判程序有限的了解，对 Achildiev 先生的审判不符合国际法要求的公正标准。据报，政府未对辩方证据或任何有利于被告的控方证据给予同等重视，而且事实认定者未考虑两份文件的原始打印文本被篡改这一证据。此外，审判法官未能考虑 Achildiev 先生的同事的法庭证词，即：Achildiev 先生不可能持有他被控非法持有的文件，因为他没有获取这些文件所需的接触机密文件许可，法官也未能考虑，与贿赂有关的证词是胁迫逼取和虚假的。来文方称，事实认定者未能考虑有利于辩护方的有力证据，表明事实认定者明显偏袒控方。因此，审判法官对证据的选择性考虑据报表明诉讼中缺乏“平等武装”、无罪推定和公正性。来文方补充说，对 Achildiev 先生的定罪等同于侵犯他的无罪推定权，因此，该国政府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卯)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

35. 来文方还称，该国政府对 Achildiev 先生的起诉从一开始就是基于胁迫逼取的证词。如上文重申的那样，该军人在胁迫下提供的与据称贿赂行为有关的虚假证词是实施搜查的依据，而搜查导致了 Achildiev 先生据称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国家安全局官员据称通过残酷折磨这名军人获得这一供词，在审判中，同样的证词被用来判定 Achildiev 先生犯有受贿未遂罪。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因此未能遵守禁止使用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获取的证词的国际法规定。

36. 此外，来文方称，该国政府侵犯了 Achildie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权利。首先，该国政府向 Achildiev 先

生施压，要求他更换第一名律师，因为这名律师不愿与调查员合作，这种做法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第二，该国政府把第一名律师换成另一名律师，从本质上说使 Achildiev 先生处于隔离羁押状态，无法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从而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这一侵犯人权行为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持续到 Achildiev 先生最终能够把第二名律师替换为他所选择的律师时为止。来文方补充说，第二名律师“代理” Achildiev 先生期间，更多是充当政府的律师，使 Achildiev 先生失去任何辩护机会的串通行为便证明了这一点。因此，Achildiev 先生实际上没有律师，这种状况持续到他委任第三名律师时——而这时已经太晚。因此，来文方称，这些侵犯人权行为阻碍了 Achildiev 先生针对指控为自己辩护并最终避免陷入现在的处境。

政府的答复

37. 2021 年 4 月 13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childiev 先生的现状，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确保 Achildiev 先生的身心健全。

3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39.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0. 工作组在确定对 Achildiev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1. 来文方称，对 Achildie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和第三类。工作组将着手逐一审查这些指称。

第一类

42. 来文方称，2006 年 8 月 23 日，Achildiev 先生在按照一项许可令对他的公寓进行搜查之后被逮捕，对此，该国政府选择不提出异议。来文方称，这次逮捕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搜查由未经正式授权的官员进行，搜查所依据的许可令的依据中包括基于胁迫逼取的供词，因此，Achildiev 先生是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

43. 工作组重申，工作组在被促请对司法机关或其他主管机构适用国内法律的情况进行审查时，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关，或者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³ 审查搜查是否由根据国内法获得正式授权的官员进行，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工作组也无权评估首先签发搜查令是否有充分的证据基础，因为这将要求工作组重

² A/HRC/19/57, 第 68 段。

³ 例如见，第 58/2019 号、第 49/2019 号、第 16/2017 号、第 15/2017 号和第 40/2005 号意见。

新评估证据的充分性，从而使工作组处于类似于超国家机构的地位。此外，工作组能够接受，在经正式授权的搜查中发现证据的，可以立即逮捕有关个人，这种逮捕不一定需要逮捕令，只要此后迅速签发逮捕令，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所载的防止任意拘留的其他保障措施即可。

44. 然而，在本案中，虽然 Achildiev 先生看来是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搜查发现证据之后被逮捕的，但直到大约四天后，即 2006 年 8 月 27 日才签发逮捕令。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解释在履行逮捕 Achildiev 先生的正式程序方面出现这种拖延的理由。

45. 如工作组以往指出的那样，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主管机构必须援引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法律依据适用于所涉案情。⁴ 事实上，与剥夺自由有关的国际法规定了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从程序上说，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和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的固有组成部分。⁵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根据法律下令实施或进行有效控制，这些机关的地位及任期应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工作组认为，在未适当和迅速地签发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Achildiev 先生，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46. 此外，逮捕令是由检察机关签发，而 Achildiev 先生直到 2006 年 12 月审判开始时才被送交司法机关，该国政府对此未提出异议。

47. 工作组回顾，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的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法律保障要求将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迅速带见法官，以行使司法权力。工作组已在判例中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明确指出，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在被拘留者被捕后将其“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的官员的要求。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⁶ 工作组认定，Achildiev 先生没有被及时送交司法机关，这公然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因此，主管机构未能根据《公约》条款规定确立拘留他的法律依据。

48. 此外，工作组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中的法制至关重要。⁷ 这项权利事实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⁸ 并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况，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而且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及

⁴ 例如见，第 79/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93/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66/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

⁵ 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

⁶ 例如见，第 66/2020 号、第 60/2020 号、第 49/2019 号、第 30/2017 号和第 6/2017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⁷ A/HRC/30/37，第 2-3 段。

⁸ 同上，附件，第 11 段。

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的拘留，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以及在反恐措施下实施的拘留……”。⁹ 此外，这项权利的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剥夺自由，不管采取何种形式，基于何种理由，都必须接受司法机关的有效监督和控制”。¹⁰ Achildiev 先生被剥夺了这项权利。

49. 工作组指出，为确保有效行使上述权利，应按照《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规定，使被拘留者自逮捕之时起即可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¹¹ Achildiev 先生也被剥夺了该权利，因为他直到 2006 年 8 月 27 日才获得法律援助。这一权利随后受到主管机关的干涉，因此，Achildiev 先生不得不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解聘他的律师，并被迫指定一名未适当履行职责的新律师。这些都对 Achildiev 先生有效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的能力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剥夺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¹²

50.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对 Achidiev 先生的拘留是在没有适当和迅速签发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的，并鉴于 Achidiev 先生没有被及时送交司法机关，也无法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一类。

51.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控称，Achildiev 先生从 2006 年 8 月 23 日(他被逮捕之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被隔离羁押。然而，正如来文方本身指出的那样，虽然 Achildiev 先生在此期间确实无法与家人联系，但他仍然能够会见律师。他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获得一名由国家指定的律师，但仅仅三天之后就被迫解聘了这名律师。Achildiev 先生随后被迫指定了一名新律师，来文方说明了他们之间的互动情况(例如见上文第 15 段)。基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 Achildiev 先生被隔离羁押。然而，从被逮捕之时起到 2006 年 11 月 22 日，他被剥夺了与家人联系的权利，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5 和原则 19。

第三类

52. 来文方称，对 Achildiev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他在接受缺乏多项公正审判保障的审判之后被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对此，该国选择不提出异议。因此，对 Achildiev 先生的定罪是基于通过胁迫另一个人而逼取的证词，而这个人在诉讼期间作证说受到了胁迫，Achildiev 先生基于栽赃证据被定罪，并被剥夺了获得他所选择的法律代理服务的权利。

53. 工作组不安地注意到，针对 Achildiev 先生的案件实质上建立在被迫牵连 Achildiev 先生的另一个人在胁迫下所作的供述之上。来文方还指控称，Achildiev 先生 2006 年 8 月 23 日被逮捕后关押在地下室，他本人多次遭受虐待和酷刑，以迫使他承认被控罪行。

⁹ 同上，附件，第 47(a)段。

¹⁰ 同上，附件，第 47(b)段。

¹¹ A/HRC/30/37；附件，原则 9，第 12-15 段。

¹² 第 6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第 40/2020 号意见，第 29 段。

54.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的任务涵盖考察据称的虐待和酷刑如何对被拘留者准备辩护的能力以及接受公正审判的机会造成负面影响。¹³ 如工作组以前所说，在法律代理服务的情况下所作的供词不能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¹⁴ 然而，在 Achildiev 先生的案件中，这种供词恰恰被作为证据。此外，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判决，采信据称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作为证据，就使得整个诉讼程序有失公正。¹⁵ 政府有责任证明供述是自愿作出的，¹⁶ 但在本案中，政府并未证明。

55.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述的 Achildiev 先生的待遇初步证明违反了绝对禁止虐待和酷刑的规定，而此规定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亦载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6 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1。此外，上述《原则》明确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者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认罪(见原则 21)。¹⁷ 此外，不仅 Achildiev 先生本人被胁迫认罪，另一个人也同样受到胁迫，这也侵犯了 Achildiev 先生的权利。¹⁸

56. 工作组还指出，采用即使不等于酷刑也相当于酷刑的虐待手段取得供词，可能构成乌兹别克斯坦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5 条规定的国际义务。工作组将把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7. 此外，Achildiev 先生还享有《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规定的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这些权利在本案中受到侵犯。

58. 此外，工作组感到不安的是，针对 Achildiev 先生的整个案件似乎是基于对包括 Achildiev 先生在内的多名个人逼取的供词。更令工作组感到不安的是以下未受质疑的指控，即：法院获知了这些逼供情况以及与证据被篡改和被栽赃到 Achildiev 先生的公寓有关的指控，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因此，工作组还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因为法院在接到虐待指控时未停止诉讼程序，这意味着法院未以公正和无偏倚的方式行事。

59. 此外，来文方指控称，法院在考虑向其提交的证据时有选择性，因为法官没有公正行事，对免责证据抱有偏见(例如见上文第 34 段)。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定法院违反了“平等武装”原则，并侵犯了 Achildie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享有的权利。此外，检察官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

¹³ 例如见，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8 段；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3 段。另见 E/CN.4/2004/3/Add.3，第 33 段。

¹⁴ A/HRC/45/16，第 53 段。另见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以及 E/CN.4/2003/68，第 26(e)段。

¹⁵ 第 54/2020 号意见；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i)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

¹⁶ 第 86/2020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

¹⁷ 另见第 2/2018 号意见；第 48/2016 号意见，第 52 段。

¹⁸ 第 32/2019 和第 46/2017 号意见。

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¹⁹ 这一职责在本案中也未能履行。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0. 来文方还称，Achildiev 先生被剥夺了自己选择法律代理服务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对此，政府选择不提出异议。

61. 工作组注意到，Achildiev 先生起初获得一名由国家指定的律师，据来文方称，该律师恪尽职守，质疑对 Achildiev 先生的拘留，这导致 Achildiev 先生在主管机关的压力下撤换了这名律师，并指定了另一名律师。工作组认为，对 Achildiev 先生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的这种干涉完全不可接受，事实上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这种干涉还违反了《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原则 9。

62. 此后，Achildiev 先生被迫指定了一名新律师，该律师没有适当履行职责，事实上，他被发现与主管机构串通构陷 Achildiev 先生。工作组因此认为，政府还侵犯了 Achildie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权利。工作组还认为，这名律师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原则 15，并再次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3.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关于上诉程序中侵犯公正审判权的并无异议的指控，上诉过程不仅被无故严重拖延，而且以缺席审判的方式进行，工作组还注意到，Achildiev 先生的上诉请求被驳回，而未提供任何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情形。

64. 工作组对本案中提出的指控感到不安并记录在案。Achildiev 先生因完全捏造的指控被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军方与司法机关进行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勾结，如本意见认定的那样，司法机关完全脱离国际法框架行事，完全无视 Achildiev 先生根据对乌兹别克斯坦具有明确约束力的法律义务而享有的权利。在来文方提交材料时，Achildiev 先生已被羁押了 15 年以上。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中 Achildiev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非常严重的侵犯，工作组认为这些侵犯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65.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在 2015 年至 2018 年的约三年时间里，Achildiev 先生被关押在位于扎斯利克的偏远拘留设施内，由于地处偏远，他的家人只能很少探望他。这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规则 43、规则 58 和规则 59，²⁰ 此外，鉴于本意见认定对 Achildie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上述做法还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条享有的权利。

处理意见

6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isher Achildiev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¹⁹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准则 12。

²⁰ 另见第 5/2021 号意见。

67. 工作组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childiev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childiev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Achildiev 先生。

6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childiev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b)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childiev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childiev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childie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¹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

²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